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1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丁煒章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策略委員會成員  
梁兆昌先生

覃天柱先生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總幹事  
呂智偉先生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主席  
陳永華教授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總幹事  
林璟陶小姐

香港南區聯盟

主席  
陳思誦先生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總幹事  
呂鴻賓先生

徐君紹先生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創會會長  
謝緯武先生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副會長兼秘書長  
張宇帆先生

屯動力

委員  
巫成鋒先生

曾興隆先生

梁銳先生

林博先生

傅慶昌先生

新界青年聯會

副秘書長

李世榮先生

新界青聯智庫

副召集人

黃元生先生

劉建誠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黎恩灝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支部主席

郭榮鏗先生

第二節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幹事

郭曉忠先生

執業大律師  
朱偉基先生

林匡正先生

捍衛黃毓民辭職補選大聯盟

主席  
黃洋達先生

蘇浩先生

梅懌熙先生

香港菁英會

主席  
洪為民先生

郭俊先生

陳嘉麟先生

張姚彬先生

鄭重科先生

彭穎生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鍾偉雄先生

何玉慧小姐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李達怡先生

陳廣錫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郭偉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402/11-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共45個／名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3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第一節(上午9時至10時45分)</b>			
000722 - 001222	主席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1223 - 001449	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5/11-12(01)號文件]	
001450 - 001736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1)號文件]	
001737 - 002047	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18/11-12(01)號文件]	
002048 - 002358	主席 覃天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2)號文件]	
002359 - 002700	主席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1)號文件]	
002701 - 002958	主席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建議向辭職議員施加12個月的限制期，禁止他們在任何補選中參選。	
002959 - 003232	主席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2)號文件]	
003233 - 003659	主席 香港南區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3)號文件]	
003600 - 003743	主席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4 - 004121	主席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3)號文件]	
004122 - 004335	主席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4)號文件]	
004336 - 004601	主席 屯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5)號文件]	
004602 - 004831	主席 曾興隆先生	曾興隆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4832 - 005054	主席 梁銳先生	梁銳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5055 - 005248	主席 林博先生	林博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5249 - 005459	主席 傅慶昌先生	傅慶昌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5500 - 005701	主席 新界青年聯會	新界青年聯會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5702 - 010026	主席 新界青聯智庫	新界青聯智庫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10027 - 010339	主席 劉建誠先生	劉建誠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10340 - 010645	主席 民間人權陣線	民間人權陣線提出下述意見 ——  (a) 民間人權陣線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剝奪了選民的選舉權及辭職議員的被選舉權；  (b) 政府當局漠視了公眾的以下訴求：維持立法會出缺議席的現行填補安排；及  (c) 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	
010646 - 010928	主席 麥業成先生	麥業成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a) 條例草案違反了《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會剝奪選民的選舉權及辭職議員的被選舉權；</p> <p>(c) 條例草案並不合憲，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立法會通過的法例或會受到挑戰；及</p> <p>(d) 他強烈反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p>	
010929 - 011235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6)號文件]	
011236 - 011539	主席 徐君紹先生	徐君紹先生陳述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11540 - 01204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p>吳靄儀議員扼要重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下述意見：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缺乏理據，且影響了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吳議員表示，辭職議員並非任意辭職，而是希望向公眾傳遞一項信息，就是功能界別議席應予廢除，因為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不能代表公眾的意見。</p> <p>吳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的合憲性發表意見。</p> <p>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認為，《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任期為4年，而議員應完成4年的任期，因此條例草案屬合憲。</p>	
012048 - 0126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 ——</p> <p>(a) 辭職議員的行動並無助改善民生。部分議員浪費時間爭辯與大眾民生無關的事宜，而沒有履行其重要的公職；及</p> <p>(b) 辭職議員不但濫用了選民的選票，亦剝奪了選民投票的自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04 - 01313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陳偉業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屬民主選舉制度及代議政制的一部分；</p> <p>(b) 應由選民決定是否投票予辭職並尋求再度當選的議員，而選民的投票權應獲得維護；及</p> <p>(c) 辭職議員在決定辭職前已作出慎重考慮，他們的意向神聖莊嚴，不應被扭曲。</p>	
013138 - 01372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香港南區聯盟	<p>劉江華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不會剝奪辭職議員的被選舉權。《基本法》訂明議員的權利與義務，包括每四年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權利；及</p> <p>(b) 出任議員是對市民一個莊嚴的承諾，議員有責任完成任期。</p> <p>香港南區聯盟認為，功能界別有其優點。辭職以藉補選策動變相公投，是沒有理據的做法。</p>	
013722 - 01423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余若薇議員表示 ——</p> <p>(a) 辭職議員曾承諾爭取雙普選，因此他們的行動是為履行承諾；</p> <p>(b) 在公平公正的選舉下，辭職議員會否再度當選，完全屬選民的選擇；</p> <p>(c) 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其實曾質疑條例草案的合憲性；及</p> <p>(d) 經功能界別產生立法會議員的弊端，只能藉落實普選而得以糾正。</p>	
014235 - 01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是基於下述意見而提出條例草案的建議：應提出立法修訂，堵塞現行選舉制度中的漏洞，而在任期中有議席出缺時，應繼續舉行補選，讓選民能行使其投票權；</p> <p>(b)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是一個具針對性且相稱的解決方法，能避免對現行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帶來重大改動；</p> <p>(c) 律政司已全面研究條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合憲性，而當局亦已就條例草案的合憲性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條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合憲性獲得確認；</p> <p>(d)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非行政措施，而是立法修訂，須經過立法會的審議；及</p> <p>(e) 條例草案並沒有損害選舉權或被選舉權。雖然條例草案對辭職議員施加限制，禁止他們在辭職後6個月內在任任何補選中參選，但並沒有限制辭職議員在其後的換屆選舉中參選的權利，即使該次換屆選舉是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舉行。辭職議員其後亦不會被禁止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的補選中參選。</p>	
<b>第二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5分)</b>			
015450 - 015738	主席	致開會辭	
015739 - 020046	主席 香港基督徒學會	<p>香港基督徒學會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議員可選擇藉辭職引發補選，而選民可選擇其心儀的候選人，這些選擇不應被剝削；及</p> <p>(b) 選民會以選票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議員，政府當局不應對辭職議員施加限制，藉此試圖就參與補選的候選人進行篩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47 - 020253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人權監察提出下述意見 ——  (a)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關乎投票權、參選權及被選權的原則；及  (b) 議員有權決定是否辭職。選民會藉在補選中行使其投票權，以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議員。政府當局不應施加任何限制，阻止辭職議員在任何補選中參選。	
020254 - 020603	主席 朱偉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5)號文件]	
020604 - 020729	主席 林匡正先生	林匡正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因為條例草案會剝奪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	
020730 - 021052	主席 捍衛黃毓民 辭職補選大 聯盟	捍衛黃毓民辭職補選大聯盟提出下述意見 ——  (a) 條例草案剝奪了選民以選票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某位候選人的權利；  (b) 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說明需要堵塞的漏洞，而維持現狀應是可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  (c) 目前選舉制度的最大漏洞是立法會出現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沒有普選；  (d) 政府當局的建議漠視了公眾對普選及廢除功能界別的訴求；及  (e) 條例草案並不合法。	
021053 - 021336	主席 蘇浩先生	蘇浩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	
021337 - 021618	主席 梅澤熙先生	梅澤熙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a) 條例草案合法合憲，既能在社會不同意見中取得正確平衡，又能阻遏議員濫用選舉程序，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5位立法會議員辭職引發的補選，導致不必要地耗用公帑，妨礙立法會的運作。辭職議員的不負責行為亦損害了選舉和立法會的莊嚴。	
021619 - 021918	主席 香港菁英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6)號文件]	
021919 - 022150	主席 郭俊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59/11-12(01)號文件]	
022151 - 022323	主席 陳嘉麟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59/11-12(02)號文件]	
022324 - 022444	主席 張姚彬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9/11-12(07)號文件]	
022445 - 022557	主席 鄭重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8)號文件]	
022558 - 022856	主席 彭穎生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09)號文件]	
022857 - 023101	主席 香港影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18/11-12(02)號文件]	
023102 - 023340	主席 何玉慧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11-12(10)號文件]	
023341 - 023619	主席 青年民建聯	青年民建聯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合法合憲。	
023620 - 023752	主席 李達怡先生	李達怡先生陳述意見，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023753 - 024101	主席 陳廣錫先生	陳廣錫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a) 他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可阻遏議員任意辭職以引發補選，並防止浪費公帑；及  (b) 辭職議員應受到懲罰，因為他們的行為損害了立法會的莊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102 - 024414	主席 郭偉強先生	郭偉強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需要堵塞在現行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中的漏洞。	
024415 - 024703	主席 莫健榮先生	莫健榮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對辭職議員施加的限制屬可接受。	
024704 - 024952	主席 陸頌雄先生	陸頌雄先生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當局應作出立法修訂，堵塞在現行選舉程序中的漏洞。	
024953 - 02554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香港菁英會	劉江華議員認為，一黨的私利不應凌駕於廣大市民的利益。市民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立法修訂，以堵塞漏洞。5名議員於2010年1月辭職以引發補選，並尋求在補選中再度當選，此行為對香港的政治生態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025549 - 03012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選民以選票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某位候選人的權利應獲得尊重，因此不應對現行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作出改動；  (b) 選民有權決定是否投票；及  (c) 議員藉辭職引發補選，目的是維護其政治信念和原則，以及透過廢除功能界別以解決現行選舉制度的結構性問題。	
030121 - 03072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立法會的莊嚴建基於選民的選票，而公投是公民的基本權利；及  (b) 在很多民主國家，藉辭職引發補選是普遍的做法，這是就具爭議問題爭取公眾支持的一個恰當途徑。	
030721 - 031224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贊同下述意見：應就香港在民主進程中的政制發展，推行更多公眾教育工作。部分議員的動機純粹為爭取選票，這是否社會的正確方向，值得思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225 - 03153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陳廣錫先生 郭偉強先生	陳廣錫先生重申他支持條例草案。  郭偉強先生對於5個地方選區的"變相公投"表示反對。	
031540 - 03185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認為，在2010年的立法會補選中有50多萬名選民投票，他們的意見應獲得尊重。本港的代議政制已殘缺不全。	
031900 - 03254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青年民建聯	梁國雄議員就本港的選舉制度發表意見。  青年民建聯就選舉權發表意見。	
032545 - 0329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認為，任何人不應因其政治立場而被剝奪參選權。	
032901 - 033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  (a)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與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而所採取的措施沒有超越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必需採取的措施。條例草案既合憲亦合法；  (b) 當局已在公眾諮詢期內就下述事宜徵詢市民意見：是否需要堵塞目前在選舉程序中的漏洞，以及應否維持現狀。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書面意見中，約三成認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此情況並非需要堵塞的漏洞。其餘七成受訪者贊同政府應推行措施堵塞漏洞；及  (c) 朱偉基先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90/11-12(05)號文件]第25段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提出的意見，值得留意。	
033321 - 0333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3日